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存入A 0 2之內湖週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因重度身心障礙，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經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為籌措相對人的照護費，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處分相對人之財產等語。

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經查：

(一)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買賣契約書、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6、417、41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6號全卷核閱無誤。

(二)經家事調查官訪視後提出報告略以（114年度家查字第77號，本院卷第103至117頁）：因處理聲請人繼承父母不動產

01 後，A 0 2、甲○○、乙○○名下不動產價值超過補助標
02 準，遭到取消補助；寶島地產有限公司職員及顧問丁○○表
03 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是道路用地，雖低於公告市價，但政府
04 未來不太可能徵收，某些公司或個人為了增加資產會收購土
05 地，本件交易略高於市場行情等語。

06 (三)審酌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面積分別僅33、9平方公
07 尺，並為繼承取得，持分均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分別為5/
08 20、4/44，均已查封，難以獨立處分或使用，且公同共有人
09 及相對人之債權人均同意出售，並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因
10 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有變賣其財產之必
11 要。又相對人因重度身心障礙，需他人協助生活，亦需持續
12 籌措生活費，堪信聲請人主張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應符合相
13 對人之利益，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提醒注意事項：

15 1.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利於將來之監督查證，聲
16 請人處分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名下如
17 主文所示之週美郵局帳戶內。

18 (1)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於
19 受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費用。

20 (2)在使用款項時，應注意「專款專用」，避免混入或支用
21 其他不屬於受監護宣告人的款項，例如將他人的款項匯
22 入或用於其他的事項（扣繳他人的水電費用，僅為舉
23 例）。

24 2.應儘量保留相關單據（如收據或發票，特別是較大筆的支
25 出，如果無法取得單據，則應紀錄用途），並考慮製作明
26 細對帳表等。

27 3.對於大筆的開銷宜採用匯款等易於留下紀錄的方式支付，
28 如果必須使用現金交易，並記明用途。

2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徐培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楊哲玄

05 附表：
06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 號土地	公同共有5/20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 號土地	公同共有4/44